

20140407 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會公聽會

主席，各位在場出席的專家學者，其實應大院內政委員會之邀，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心裡有很多感觸，那主要的理由是說，在大院今年1月2號所舉辦的第十三場服貿的公聽會，以及接下來所舉辦的第十四場公聽會，我都在群賢樓八樓的大禮堂，就有關於大院到底目前是按照什麼樣的程序，或者是接下來進入實質審查的時候，要按照什麼樣的程序，去審理有關於兩岸服貿協議，曾經公開提出過疑問，就教於大院。

從那天開始到目前為止，我沒有得到任何的答案，我再強調一次沒有得到任何的答案，大院到底接下來應該要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訂的什麼程序來審理服貿協議？

那我想大概從那天到現在，我們或許唯一有的一個具體的進展是，最起碼朝野兩個政黨都已經承諾了，兩岸協議監督機制必須要法制化，那這件事情是實質的進步，那但是，就有關於在這一次，其實不是這一次運動的訴求，相當早以前，非常多的學者跟NGO代表全部都提出來了，你沒有完成法制化以前，《兩岸服貿協議》根本無從審查。

那針對這件事情，雖然王金平院長在昨天有釋放出相當的善意，但是我們比較困惑的事情是，大院的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以及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似乎並沒有認可王院長昨天的發言，也就是實質上先立法再審查這樣子的原則。

那因此我覺得今天開這個公聽會，具有格外重要的意義是說，我們今天所有臺灣人民最關注的標的，就是服務貿易審查的事項，那如果說沒有辦法確立「先立法，再審查」的這個原則的話，那我們現在就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開始進行實質的討論，對服貿的協議到底會有什麼樣子的影響，這個會是第一個問題。

那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大院在接下來的程序當中，繼續堅持，如同馬英九總統他所公告宣示的，繼續堅持可以並行不悖，不需要確立先立法再審查的原則的話，那大院或許，或許，現在應該要做得事情是，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到底應該如何審查這件事情，先舉行公聽會，先舉行廣泛的公聽會，確立了審查的程序、審查的基準、審查的原則，有些事情大院，有些事情大院可以做，有些事情大院不能夠做，

這些原則先樹立下來了，你才有審查服貿協議的依據嘛。

那當然我剛剛那樣子講，並不是贊成，並不是代表我贊成那樣子的程序，我所要講的事情是，先立法再審查，這是一個絕對要被樹立的原則，沒有樹立這個原則，太快的去處理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法制化這件事情，不是沒有意義，但是沒有辦法解決燃眉之急。

那如果最後，今天大院的態度是，我不管立法的工作，兩岸協議監督機制的條例要立哪個版本，我們可能還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處理，那我無論如何我現在就是要開始進行服貿的實質審查，那就又回到我剛剛所提的問題，大院要按照什麼程序、什麼原則、什麼基準，大院可以做什麼事情，這些事情必須要先討論清楚，你才有開始進行服貿實質審查的依據跟常軌所可以遵循。

那第二點是，我今天看到陸委會他所提出來的，針對這場公聽會的報告，我必須要非常遺憾地指出來，在今年一月的兩場公聽會當中，我已經不斷的，除了大院以外，也跟王郁琦主委在公聽會上面交換過意見，我當時請教他一個重點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1條有沒有適用在服貿的審查上面，那最後王郁琦主委表示，依他個人的看法，依他個人的看法是有61條的適用。

那因此張慶忠在3月的時候，他所做出來的事情，事實上是符合王郁琦主委他個人的法律見解，那也難怪最後30秒的事件通過了以後，我們看到行政院的态度並不是針對那樣子一個違法的程序表示遺憾、表示道歉、表示我們的國會不應該這樣子做，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是欣慰，他們所表現出來的態度是感謝。

如果說針對3月17號所發生的那個荒謬的戲碼，有人要負責的話，我想除了張慶忠委員之外，我想除了張慶忠委員之外，行政院，行政院到目前為止，就這件事情責任的追究跟釐清都還沒有開始，到目前為止責任的追究跟釐清都還沒有開始。

那第二個部份是，今天在陸委會的報告裡面，他說了歷次兩岸協商以來，在協議簽署前後，行政部門均向國會及社會大眾進行說明，並進行嚴謹的國家安全評估，國會可以充分的監督行政部門也尊重國會的監督。我讀完了這段文字以後，我第一個疑問是，所謂的歷次兩岸協商簽署前後都向國會及社會大眾說明，而且有嚴謹的

國會安全評估，國會可以充分監督的這件事情，包不包括服貿協議？包不包括服貿協議？

如果包括服貿協議的話，如果陸委會的認知是包括服貿協議的話，那顯然陸委會的認知跟社會一般大眾的認知，出現了非常嚴重的落差，那這一個嚴重的落差或許也可以解釋我們今天為什麼在這裡，學生為什麼在這裡。

那最後我今天帶來了這個PPT，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要從第一頁到最後一頁，那逐頁地跟大院報告，啊不過這個PPT可以交給大院，那當作這次會議正式的紀錄。

那我所要講的只有一件事情，行政院的本他提出來的，看起來這麼繁複的所謂四個階段到最後的國會審查，整體的評價是，前面只有溝通說明，只有溝通說明，國會事實上去介入、去參與實質的權限是沒有的，也就是把現在的黑箱程序就地合法化，更荒謬的事情是，現在大家都在指責的，把服貿協議錯認成行政命令，去誤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61條規定的程序，這麼荒謬的法律適用，我們行政院版的解決方式竟然是明文，透過讓它可以准用的方式，來加以解套。

那也就是說，行政院的立場從一開始到現在沒有改變過，大家只要把這次服貿通過的程序，把行政院版的版本的内容套進去的話，大家會很驚訝的發現，大家會很驚訝的發現，最起碼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他們到目前為止的服貿，所有的處理包括張慶忠那30秒，全部都符合他們接下來要完成立法的監督審查機制，那如果目前臺灣社會大眾對於我們前面的服貿程序沒有辦法接受的話，我很難想像，殊難想像，殊難想像大家會接受行政院版這樣子一個草案的流程。

因為時間的關係，先簡要報告到這裡，謝謝。